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勤技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2,425,241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4,252,4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4,794,4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458,00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上述部分限售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8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29,505,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352%。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80.80 元/股,依照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24,252,4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4,794,4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458,005 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2 月，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25,801,805 股。此次股本增加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5,801,805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608,47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015,479,137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因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由 235,361,400 股增加至 329,505,960 股。

（三）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8 月，该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5,890,620 股。此次股本增加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 329,505,960 股；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3,516	5.7913%	58,833,516	0
2	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5,068	5.4509%	55,375,068	0
3	上海勤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5,548	5.3948%	54,805,548	0
4	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3,976	5.1958%	52,783,976	0
5	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7,852	5.0210%	51,007,852	0
6	崔国鹏	22,680,000	2.2325%	22,680,000	0
7	吴振海	18,900,000	1.8604%	18,900,000	0
8	陈晓蓉	15,120,000	1.4883%	15,12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合计	329,505,960	32.4352%	329,505,960	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有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29,505,960
	合计	329,505,96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2,331,581	-329,505,960	442,825,6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559,039	329,505,960	573,064,999
股份合计	1,015,890,620	0	1,015,890,620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以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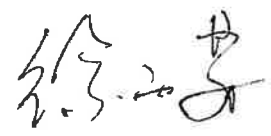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